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第3場）－「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13597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第三科、第二科(含附件)

106 年度「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
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第 3 場) –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簽到簿及附件)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觀光遊憩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觀光遊憩使用」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國
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辦理。

議題二：「高爾夫球場」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高爾夫球場」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城鄉
發展地區 10 公頃辦理，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不
允許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三：「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
準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本案容許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
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國土保育地
區：行政設施、教育設施(學校除外)、衛生及福利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學校除

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另於相關規定訂定規模上限。

二、城鄉發展地區之「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計畫，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 5 公頃辦理。

議題四：「學校」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學校」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考量學校開發仍有大規模開挖整地，爰調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規模認定標準，依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5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10 公頃辦理。

其他結論：

一、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訂定原則，得適時以圖表呈現與系統化說明，針對歷次會議相關機關所提之共同問題得整理相關 Q&A 等，以利對外說明。

二、會後各單位如仍有其他相關意見，可以書面提出，作為本案後續修正之參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觀光遊憩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觀光局：目前暫無意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針對會議簡報第 9 至 11 頁，建議該適用原則透過圖表說明將更加清楚，以利清楚瞭解免經、應經、不允許使用之情形，並使各機關能更加瞭解如何審查。另外，一定規模以上可能會涵蓋上述三類，建議後續透過表格化呈現。
- (二) 請舉例說明觀光遊憩使用之規模訂定標準中，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若不達 2 公頃或超過 2 公頃，於實心圈（免經申請同意）、空心圈（應經申請同意）有何差異。

三、朱科長偉廷

以觀光遊憩使用為例，國土保育地區超過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超過 5 公頃需依申請使用許可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訂定之審議規則進行審議及許可，不同功能分區將有不同審查條件，許可後需繳交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等。若土地使用於國土保育區規模未達 2 公頃，屬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前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後使用，後者原則無需審查，惟鑑於免經申請大規模使用仍會產生外部影響，今日議程資料部分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以上亦須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二：「高爾夫球場」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體育署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認定標準無意見。惟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目前規定不允許使用，經盤點後發現有些球場現行開發計畫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惟未來周邊擴大其鄰近若為農業發展地區，擴大範圍是否有其限制。

二、農委會林務局

若球場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但周遭多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是否需先將國土保育地區經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方能擴大，未來要如何審查以確保不產生不適當之開發。

三、新北市政府

一般申請業者是否有擴大需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地方政府是否須主動通知，又依何依據辦理通知，倘業者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未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後續是否仍能劃入？是否儘快召開相關會議，與民眾說明清楚他們的權利。

四、朱科長偉廷

- (一) 目前經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許可案件，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都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若需要擴大則應經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其土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爰擴大範圍需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處理。
- (二)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使用高爾夫球場，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土地使用指導需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一定要符合使用許可規模，故不會有面積偷渡問題。

- (三) 既有開發許可範圍擴大，需原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國土主管機關認為符合總量、區位之指導，方能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其需先有完整可執行之計畫內容，私人申請亦須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倘未劃入者則不能申請使用，應需至下次通盤檢討後劃設調整。

五、戴老師秀雄

觀念上說明，政府施政上若為民眾已取得的權利，係屬信賴保護，目前如只想擴充球場，則非屬法律所保障權利，甚而法律之反射利益都不保障，更何況此類僅屬構想階段。目前正處於過渡期間，若地方政府想於法定期限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建議控制不要有太大變動較為妥適，除非符合地方政府整體考量所預留之地區，民間擴充之需求應該不在地方計畫高權所考量。

議題三：「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於行政設施中農民組織推廣設施，或農村社區行政設施，規模不大，因此建議有不同條件，應經申請同意即可，不一定要訂定一定規模標準，爰建議採用乙案。

二、教育部

- (一) 針對本議題甲案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5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考量現況自然科學博物館、南投 921 園區、鳳凰谷會有地區使用上需求，是否能放寬至 10 公頃。

- (二) 簡報資料第 39 頁，博物館不可能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是否能將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目前研訂 5 公頃標準提高至 10 公頃。

三、衛生福利部

- (一) 醫事與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皆為醫療機構，故其規模可大可小，醫院常有後續擴充之需求，惟擴充時是累積計算，或只針對舊案進行審議。此外，現在越來越多以園區方式設立，包含社福機構、醫療機構等，該使用性質應視為同一開發案或分開計算？請貴署給予清楚方向。
- (二) 會議資料之表二對我們非常重要，係依據此表進行審查，希望能呈現得更詳細，提供審查時能更注意是否涉及使用許可。

四、文化部（會後書面意見）

鑒於文化設施之細項設施可能有使用大面積土地之需求，本部建議採行甲案：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規模累計達 5 公頃以上，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五、朱科長偉廷

- (一) 國土保育地區設有本案相關設施，原則像是圖書館、集會場等單一建築物，考量日常生活需求所設置，而非讓其開發為大型館場園區使用。因此，基於國土保育與維護農業發展之精神，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小規模使用，並訂有使用規模上限，至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將另案討論。
- (二) 針對教育部意見說明，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係考量功能分區特性與開發利用上對外可能發生影響予以訂定，並參

考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及實際使用面積。921 園區似屬特例，園區面積大小各異，爰建議維持目前規模標準。

- (三) 針對衛福部所提擴大與累積規模問題，以國土保育地區設置醫療院為例，若僅設 1.5 公頃診所，應以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當擴大為 2.5 公頃時，即需連同原 1.5 公頃計算，不會僅就新案申請面積判定。此外，如土地使用同事兼有醫院、長照或其他設施，此種使用類型將視為綜合型使用，另於第 7 場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 (四) 博物館於農業發展地區訂定 5 公頃規模應屬偏高，基本上其使用不能過大影響農業整體經營發展。教育部欲設置 10 公頃博物館，並不會影響申請使用之權利，原則達 5 公頃即需申請使用許可。惟博物館不能僅看利用型態，尚須考量交通、接駁、人流等外部影響，故仍建議以 5 公頃較為妥適。

議題四：「學校」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農委會林務局

- (一) 本項使用性質設定於國保區 10 公頃、農發區 10 公頃、城鄉區 10 公頃，主要考量學校設施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開放空間之配置（運動場、跑道、草坪等）。
- (二) 經查會議資料表 2（議程第 31 頁），學校得於國保 2、農發 4、城鄉 2-1 及城鄉 3 使用，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雖學校設施之土地使用，可能有一定比例配置開放空間，但該等開放空間（如運動場、跑道、草坪等）於山坡地範圍，係來自大規模開挖整地，明顯改變原地形地貌，且其使用性質與國土保育地區不相容，並有明顯外部影響，建議參照「觀光遊憩使用」，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於國土保育地區設定為 2 公頃。

(三) 至於教育部問卷意見(議程第 29 頁)：「3. 考量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之取得乃以教學試驗為目的，若使用許可訂定規模門檻，未來可能對教學研究產生限制性。」1 節，實驗林若設置林業設施，仍須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辦，其使用性質應認屬「學校」或「農、林、畜養之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應請營建署釐清；另實驗林雖屬校地，其土地大多作林業使用，似不宜累計為「學校」之開發規模，且實驗林地尚有多種使用，例如森林遊樂區、教室、林業設施…等，建議仍應依個別使用性質及累計面積之規定(僅累計連續基地)辦理。

二、教育部

教育部現況有實驗森林小學之設置，現行非都市土地設置國中小有不得低於 1.8 公頃之規定，爰本案所訂規模本部尊重會議結論辦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使用為主，農業發展地區應屬較小規模學校類型，大規模學校則宜限於城鄉發展地區。因此，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不宜比照城鄉發展地區之 10 公頃規模標準，建議農業發展地區規模應予調降。

四、朱科長偉廷

(一) 國土保育地區 10 公頃已屬相當大之規模，當初會訂立如此大規模是因為學校特性與一般建築形態不同，其留設較多開放空間。考量實際上不太會再新增國中小學，可能就不會有這麼小規模的學校在國土保育地區中，因此，建議不要於國土保育地區當中申請使用許可，但比照行

政機關、場館園區於應經申請同意限制不得超過一定規模，而若要申請大專院校則限制於城鄉發展地區提出申請。

- (二) 若有共識認為幼兒園屬於較特殊類型，則可能調整為於應經申請同意中設定門檻上限，而不予適用規模認定標準。

其他相關議題


一、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未來訂有規模上限，是否也訂有最小基地規模？沒訂最小規模是否出現土地細碎化使用情形。

二、朱科長偉廷

目前各種開發類型訂有最低面積限制，主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決定，例如醫院設施，作業單位難以評定最小使用面積，仍係因各種事業性質之規模有所不同。至於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於山坡地開發訂有不得低於 10 公頃面積限制，係避免土地零碎利用，未來國土計畫管制將不允許個別土地使用變更分區、分類，亦即在該功能分區劃設下進行使用，繼而以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處理，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及主管機關權限去控管，就非單純以最小面積給予限制。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3場）簽到簿

| 時間：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 |
|---|----------------|
|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 |
| 主席：林組長秉勳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交通部觀光局 | 劉炯廷 |
| 文化 部 | 呂佳敏 |
| 教 育 部 | 戴志淨 陳依琳 林靜芳 |
| 教育部體育署 | 林勳 黃金維 葉雪鳳 |
| 教 育 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衛 生 福 利 部 | 沈靜如 |
| 衛 生 福 利 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蔣建蓉 |
| 勞 動 部 | 蔡子瑛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務局副局長 劉俊波 蔡香妮 馮曉考 |
| 內政部 | |
| 新北市政府 | 呂欣潔 郭佩瑄 陳怡君 |
| 桃園市政府 | 彭欣得 葉秋婷 蔡麗莎 |
| 臺中市政府 | 朱文彬 |
| 臺南市政府 | |
| 高雄市政府 | |
| 新竹縣政府 | 林佩玟 |
| 苗栗縣政府 | |
| 彰化縣政府 | 楊曼亭 |
| 南投縣政府 | |
| 雲林縣政府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嘉義縣政府 | 翁順清 羅亞球 |
| 屏東縣政府 | 鍾阿珍 |
| 花蓮縣政府 | 詹大強 |
| 臺東縣政府 | |
| 宜蘭縣政府 | |
| 澎湖縣政府 | |
| 基隆市政府 | 謝丑承 |
| 新竹市政府 | |
| 國立政治大學 | 陳張 蘇偉仁 徐承 |
| | |
|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朱科長偉廷 | 朱偉廷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馬詩瑜 |
| | |
| | |
| | |
| | |
| | |